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

修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背景

制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的目的，是要把符合嚴格規定的香港社羣用字，納入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字集，令中文電子通訊能更加準確。目前，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收納了超過7萬多個字符，當中包括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全部 5,009 個字符。

2. 為進一步與國際標準接軌，中諮會決定於2009年9月起，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全面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接納字符申請時所編配的ISO 10646正式碼位，而不再另外加配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“標準內碼”，以避免字符重複編碼。

3. 目前，市民和政府部門的字符增收申請，會由政府內部專責小組初步審議，然後再提交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審核。在2008年3月3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間，經專責小組初步審議的字符，共有366個，這些字符全都已收錄於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字集，因此無需增收。如申請人提交字符增收申請之前，能先查證擬申請的字符是否已收錄於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內，便可省卻專責小組初步審議的工作。

建議

4. 由於字符是否已收錄於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內，是甄別字符增收申請最重要的條件，有見及此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經電郵傳閱文件和討論後，同意刪除《〈香港增補字符集〉字符增收原則》第1.2項，並於附件提供查核字符統一碼的一些方法(詳見附件)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委員就以上修訂提出意見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

2011 年 10 月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1. 凡在ISO/IEC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；因此，增收字符須經下列“字符等同原則”甄別：

1.1 字形等同：根據ISO/IEC 10646等同原則（即ISO/IEC 10646“[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](#)”）認為等同之字符，均視為等同（例如：青 — 青、俞 — 俞、直 — 直、并 — 并、植 — 植、餅 — 餅）。

1.2 簡化字等同：凡已包括在《簡化字總表》（語文出版社1986年版）或屬於類推簡化字者，概不增收；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。

~~[註：根據內地簡化漢字的精神，簡化字與繁體字之間有固定的對應關係。由於電腦造字區的可用碼位數目不足以容納全部簡化字，而且香港的電腦系統以繁體中文為主，因此不增收簡化字（包括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）。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；例如：雖然“叶”作為“葉”的簡化字時兩者等同，但“叶韻”之“叶”則與“葉”無關，不能與“葉”等同。]~~

2.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：

2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
- (a) 粵語字（須提供依據）；
- (b) 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（須提供讀音）；以及
- (c)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（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等）者。

2.2.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（例如：新生科學名詞用字）。

其他有助電子通訊的字符，會個別考慮。

3. 為方便市民和政府部門在提出字符增收申請前，先查證擬申請的字符是否已收錄於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內，現於[附件](#)介紹查核字符統一碼的一些方法。

(修訂日期 10.2011)

查核字符是否已收錄於

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

為方便市民和政府部門在提交字符增收申請前，先查證擬申請的字符是否已收錄於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內，現把查核字符統一碼的方法臚列如下：

1. 核對 Unicode Consortium 公布的編碼表，以確定字符是否已獲編配統一碼。用戶可按部首和筆畫的排序檢索。請按下列超連結下載統一碼編碼表：

基本多文種平面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4E00.pdf>

擴展區 A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3400.pdf>

擴展區 B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0000.pdf>

擴展區 C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A700.pdf>

擴展區 D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B740.pdf>

由於編碼表時有更新，用戶可於以下網址查找最新的統一碼編碼表：
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>

2. 檢索由 Unicode Consortium 製作的漢字庫(Unihan Database)。用戶可直接輸入欲檢索的字符，或按部首和筆畫數檢索字符。該字庫會顯示檢索所得字符的統一碼及其他屬性資料。網址如下：
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unihan.html>

3.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網頁，載有不時增訂的《無須納入〈香港增補字符集〉的字符》檔案。請先核對該一覽表，確定欲申請的字符不在該表內，才考慮提出申請。請按以下超連結瀏覽：

<http://www.ogcio.gov.hk/ccli/unicode/hkscs/download/Not-Accepted.pdf>